

# 實然與應然之關聯性及其在道德教育上的意涵

李琪明

## 一、前言

實然與應然的關係乃是後設倫理學研究的主要課題。所謂後設倫理學 (meta-ethics) 乃是相對於規範倫理學 (normative ethics)。前者旨在研究倫理字詞——是非善惡等——的意義及意義的交互關係；而後者則是研究「善」的外延，即指出具有什麼性質的事物是善的，因而通常要提出一組可接受的道德判斷與道德規範。探討實然與應然的關係（也就是「是」(is) 與「應該」(ought) 的關係，亦即事實 (fact) 與價值 (value) 的關係) 具體而言，就是「實然的陳述或命題」與「應然的陳述或命題或判斷」之間的邏輯關係問題。關於這問題尚有兩種說法：一是從「描述的」陳述如何邏輯地導出「規約的」陳述；二是從「事實的」陳述如何邏輯地導出「評價的」陳述。對於實然——應然問題的討論實是衆說紛云，但歸納而言可區分為三種代表型主張：第一種主張是價值與事實不分。此以自然主義與新自然主義為代表，並稱其為描述主義 (descriptivism) 第二種主張是事實非價值，價值亦非事實，二者是截然畫分的，此可以後設倫理學為代表，後設倫理學自謨爾 (G. E. Moore) 出版「倫理學」一書，開啓其大門後，又可分為倫理直觀論，倫理情緒論與倫理規約論三個時期，此皆稱其為規約主義 (prescriptivism)，第三種主張是價值與事實關係

密切，但不相同，乃綜合於前二者主張，此以情境倫理學為代表，稱之為脈絡主義 (contextualism) 本文即欲以此三種主張揭發實然與應然問題的眞貌與各個面向。其次，實然與應然問題的精神乃是在於道德規範是否可以邏輯地基於實然的事實之上。因此，其重要性並不全然在於邏輯上的推論或語言上的分析，值得注意的是其在道德教育上的意涵，因此，筆者提出了四個問題加以探討，分別是：一、理論與實際的問題，二是價值中立的問題，三是道德的主觀性與客觀性問題，四是道德意志與責任問題。期盼在實然——應然的充

分討論之下，能對上述四大問題能有部分的啓示作用。

## 二、實然與應然關係的三種代表型討論

### (一) 描述主義——實然即應然，應然即實然

描述主義認為實然與應然的關係是二者不分，也就是說認為一件事物之所以有價值乃由於該事物具有某種自然的性質，因此，倫理現象就是自然現象。筆者乃以自然主義者彌爾 (J. S. Mill) 及新自然主義者福特 (Phillipa Foot) 二者為代表對實然——應然問題加以討論。

#### 1. 彌爾的功利論

彌爾的學說乃是繼承傳統經驗論，反對先天觀念，其乃用邏輯的分析法，分析經驗、記憶、聯想等事實，並欲以此理論的方法，用學問證明倫理，用邏輯導引心理。因此，其主張是「幸福是值得欲求的而且是唯一值得欲求的目的與唯一值得欲

求的事物；至於其他事物之所以值得欲求，只是因為它們是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而已」也就是說彌爾將幸福（事實）與值得欲求（價值）視為等同，凡能增進幸福就必然導出更具有價值。

## 2. 福特的意向性連結論

新自然主義乃認為倫理學的題材不僅是正當或善等概念，更應該廣泛地討論人類的感覺、顧忌、慾望、意向及其他心理現象，因而使得倫理學與哲學心理學發生了極密切的關係。福特對於實然與應然之間的關係提出了意向性的連結之主張，其認為價值與非價值的表達只是言語的分離（verbal separation），而實是邏輯的相連，因此，往往需要（necessary）能導致倫理上的贊許。

## 3. 評 論

由上述描述主義對於實然——應然的主張，有兩點值得商榷之處：一是「自然的」是否意謂「善的」？二是所欲欲求的（desired）是否等同於值得欲求的（desirable）？對於第一點而言，描述主義所崇尚的「自然」似乎承繼演化論的「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自然結果，因此，「演化程度更高的事物」與「更善的事物」似乎等同，事實上，此二者可能有因果關係却無邏輯關係。因為「善」的討論

。仍有一般性的律則，而非全由自然而生。至於第二點所欲求的與值得欲求的二者並不相同，因為值得欲求的是指應該被欲求的，却並不一定實際所欲求的；反之，實際所欲求的，並不能推演成值得欲求的。

## (一) 規約主義——實然與應然乃

### 截然畫分

規約主義乃是將價值與事實分置於兩個不同的範疇，也就是將實然與應然加以嚴格的畫分。此理念乃始於十八世紀休姆（David Hume）對實然應然的看法，其後，二十世紀的謨爾（G. E. Moore）更秉持此一精神，提出了「自然主義的謬誤」為實然與應然的畫分奠定堅實的礎石，之後，又有倫理情緒論的代表人物葉爾（A. J. Ayer）和史蒂芬生（C. I. Stevenson）倡導倫理判斷沒有認知上的意義，但有情緒上的意義。最後，由黑爾（R. M. Hare）完成了倫理規約論的學說建構，以下分述之：

### 1. 休姆的範疇畫分說

十八世紀英國大哲學家休姆在其「人性論」著作中曾提出實然與應然的問題。一般學者認為其主張是實然與應然畫分的濫觴，即實然導不出應然，從「是」（或

不是）導不出「應該」（或不應該）其攻擊許多人常把「是」與「應該」，或「實然」與「應然」的問題混為一談，把兩個不同範疇的字眼胡亂地牽扯在一起，從is的前提也可無緣無故地得出一個ought的結論來，他認為這是哲學上的一大荒謬，如果套以當代牛津哲學家萊爾（Gilbert Ryle）術語，這就是犯了哲學上不可原諒的大忌。即「範疇的失誤」（Category mistake）

## 2. 倫理直觀論

倫理直觀論基本上假設了兩點：一是在人類的行為或事物狀態中必定存有一些「非自然的」性質；在道德討論中，「正當」「善」「義務」等字詞乃指涉了這些非自然的性質。二是人類天生即俱有某種領悟這些非自然性質的機能，稱之為「道德感」有別於人類的一般感官。此說代表人物乃是謨爾，其「倫理學原理」一書影響甚大，主要的原因一為謨爾開創了「自然主義的謬誤」，這個語詞，第二是其引導了哲學家注意善概念的分析。前者是針對了哲學家注意善概念的分析。前者是針對了形上學的倫理學與自然論的倫理學，因為在謨爾之前，倫理學一直附屬於形上學或自然科學之上，謨爾認為這是錯誤的，凡是企圖從形上事實或自然事實導出倫理事實的努力都犯了他所謂的「自然主義的謬

「誤」；關於後者則指希望透過語意的分析進而了解善的概念是什麼，進而解析善的事物本身是什麼，藉以說明倫理語言有別於自然事實的語言，自然事實的資料並不能邏輯地保證我們下倫理判斷。

### 3. 倫理情緒論

此論分爲前後二期，分別以葉爾及史蒂文生爲代表，前期葉爾認爲倫理判斷是不可能通過經驗檢證的，也不可能藉由定義以指出其爲真或假，因此，倫理判斷沒有認知上的意義，但有情緒上的意義。其貢獻在於主張道德敍詞所支持的任何事情未必成立的說法，也就是區分了語言功能和語言形式，因爲具有相同的語言形式，未必具有同樣的語言功能。因此，倫理判斷既非真亦非假。若要進行價值的討論。只有在雙方都贊同某一特殊價值體系時才有可能。後期的史蒂文生則屬心理論。其乃以態度來替代情緒，其認爲道德判斷對於受話者會產生某種影響，而這種影響是說話者所給予的，這是因爲語言的意義在於說話者所要表達的意向，以及受話者所接受的意向，因此，事實與價值的區分表現在相信 (beliefs) 與態度 (Attitude) 之上，而相信與態度實是不同。

### 4. 倫理規約論

倫理規約論的代表人物是黑爾，其認

爲語言的意義乃在於語言使用中的規約意義，因而，倫理判斷是一種命令語句的形式，實然與應然是嚴格畫分的。如果要使實然——應然論證有效，則必須符合「實踐三段論」的條件，即大前提是一條普遍的應然原理，小前提是一個實然的陳述，而結論是一個個別的應然判斷，假如沒有大前提，則「是」與「應該」之間就有一道邏輯的鴻溝，因此，「應該」不能「還元」爲「是」，「應該」也不能從「是」「導衍」出來。

### 5. 評論

關於規約主義綜而言之，有三個問題值得深思：一是原因與理由的畫分。二是語文與現世的畫分。三是知與行之間的關係。關於價值判斷雖無法由事實邏輯地推演，但是事實却往往成爲價值判斷的基礎。也就是說事實並不是成爲價值判斷的原因，但是價值判斷的成立理由，因此，規約主義的實然——應然二分法顯然是忽略了這一層關係。規約主義忽略的第二層關係是價值判斷的語句在語文中或許是不可分析的，因此價值判斷與事實無關；但是，在現世的生活中，價值判斷却脫離不了世界的許多事實與現象，因而無論是非認知主義的直觀論或情緒論，成是認知主義的規約論之可普遍性原則，皆無法流於直

觀、主觀成是脫離現世而尋求普遍性。第三層關係是知與行的問題，此涉及道德的可教性問題，「即知即行」與「知行合一」乃是道德教育上所強調的重點，此亦顯示在完成道德行爲的歷程中實然層面是不可或缺的。

(三) 脈絡主義——實然與應然相連，但不相同

脈絡主義乃是持較爲中庸的立場，對於實然——應然問題既不主張全然相同，亦不贊成截然畫分，而是認爲實然與應然有連帶關係，此關係便是脈絡，也就是情境倫理學 (situational ethics) 所謂的情境，此情境乃是個人的、社會的、文化的以及歷史的因素與情況等的綜合體，而「價值只有在在一種完整而確定的情境中，才存在並具有意義。」主張此說者，此以三個人爲代表，分別是諾威爾·史密斯 (P. H. Nowell-Smith)、瑟爾 (J. R. Searle) 及伯德思摩 (R. W. Beardsmore) 1. 諾威爾·史密斯的「準包含」概念 (quasi-implication)

諾氏認爲在價值判斷 (決定) 與構成理由的事實陳述之間應建築一個橋樑來彌補此代溝，此一橋樑就是「理由」雖是邏輯上的好 (logically good) 却也包括了

指涉一個倫理學上所謂的預存態度 (pre-attitude) 的問題，因此，其提出了「準包含」來表示實然與應然二者並無法截然畫分，而應將此二者置於脈絡意涵與邏輯上的奇異 (logical odds) 中加以連結。

## 2. 瑟爾的法規事實論證

瑟爾於一九六四年在「哲學評論」期刊上發表了一篇「如何從『是』推衍出『應該』」的論文，其構作了一個很巧妙的實然至應然的推論，並力言其反例是成功的，其反例要點有三：一是採用一組陳述語句來進行。二是這些陳述必須保證純粹是事實的或描述的。三是顯示出這些陳述如何邏輯地跟一個顯然是評價的或倫理的陳述關連起來，其步驟是說出↓承諾↓義務↓應該，在此一論證中，最重要的是其提出「法規事實」作為其論證的基本礎石也是跨越實然和應然之間的鴻溝，而法規事實則存在於包含義務、承諾和責任的建構性規則之中。

## 3. 伯德思摩的理解概念 (intelligibility)

伯德思摩認為道德對話的兩個重要因素是道德推理與道德爭論，由此，衍生兩個問題，一是道德推理有何限制？二是道德爭論中是否包含道德推理？其提出的答

案是道德推理有其限制，而道德爭論的最後決定與道德推理的關係則是道德推理的作用是促使道德決定得以「理解」，但此理解必須置於脈絡之中，由此，可限制道德推理的層次功能，並考慮其效度與接受程度。

## 4. 評論

筆者乃是採取脈絡主義的立場，認為一、實然與應然不同，且實然無法必然地導出應然，但是二、實然與應然關係密切，且實然可為應然的基礎，並須將實然與應然共置社會脈絡中尋求其意義。因此，實然——應然問題總算暫得以解決。

## 三、實然與應然之關聯性及其對道德教育的啟示

由實然與應然具有密切却又非必然的關聯性，其對於道德教育啟示頗大，本文擬分四點淺論之：一是理論與實際的連結，二是價值中立的重新審視，三是道德的主觀性與客觀性之交融，四是道德意志與責任的重要。

### (一) 理論與實際的問題——道德

教育重知行合一

理論與實際之間的關係一直是教育上樂於探討的問題，而置於道德教育的層面益顯其重要性，因為道德教育最忌只流於理想的烏托邦主義，但實際的道德行為又需道德理論為之指導，因此，由實然與應然的關係亦可類推實際與理論的關係，由此可知，理論與實際是關係密切却非必然的關係。但這之間「轉移的關鍵點」為何，實值得加以關注。

關於「轉移的關鍵點」，康德 (Immanuel Kant) 主張以反省的判斷力為理論與實踐之間的聯結，赫爾巴特 (J. F. Herbart) 則主張以圓融的教育智慧作為連結，精神科學教育學則提出教育人格或成熟的教育文化成為理論與實踐之間的動態辯證過程，批判的教育學則強調理論的解放興趣，透過理論來啟迪社會成員，導其成熟自主，而達到改善實踐的目的。由理論與實際的問題，套以應然與實然的關係顯示道德教育上「知」與「行」的課題，實然——應然的相連，理論——實際的相繫，更強調了「知行合一」，「即知即行」的重要性。

### (二) 價值中立的問題——道德教育

育乃以價值為核心

在教育學極力邁向科學化之際，價值問題儼然成爲關注的焦點，尤其自韋伯（Max Weber）主張應使社會科學免除政治與道德壓力，以建立一個自主的學科之說以來，價值中立的說法似已成爲教育研究中的典範。但是，事實與價值既是相連，並不可能價值中立，因此，道德教育是無法免除價值的動態歷程，其乃以價值爲核心，以導引學生「更好」，此亦推衍出道德教育所重視的「人格」（person）的教育，而非「物」的灌輸。

### （三）主觀性與客觀性的問題——道德教育的互為主觀性

傳統的智慧是把真與善的差異置於其各自所涉及的不同關係中，真理是存在於思考的心智，以及其所思考的對象之間的關係中，我們的思考是「真的」意指當它們與我們所思考的對象本身存在的狀態保持着一致的關係。好（善）則是存在於各種對象與我們對它們有所欲求的狀態之間的關係中，對象是好的，意指當它們滿足了我所欲求的。因此，乃將價值判斷置於主觀的範疇中。事實上，價值判斷是有其真理存在，此乃在於實然善與顯然善的區別，以及欲求中「需要」和「想要」的區分，前述是謂實際欲求的（顯然善）並不

等同於值得欲求的（實然善）；而後述是欲求中自然欲求稱爲需要，想要則是後天獲得的欲求，也就是說所有的人具有相同的人類特定需要，但有關於所想要的事物則因人而異，如此，在我們應該欲求對我們真正是善的事物之前提下，便出現了「規範性真理」。此規範性真理事實上亦揭發了實然與應然的相連性，此外，亦揚棄了所謂純粹是主觀性或客觀性的二分法而採取互爲主觀性的交融方式。

### （四）自由與自律的問題——道德意志與責任的重要

由實然與應然之關連性可知在其間的非必然關係，顯示了判斷與選擇的空間，此便涉及了道德自由（moral freedom）的問題，惟有在自由的情況下才有所謂的道德可言，也因此，便有了道德意志與責任的產生，此在道德教育上的意義甚爲重要，因爲在道德教育常會產生「我應該：但是」的知行分離的困境，也會發生「因爲大家都這樣，所以我也這樣」或是「卸責任的語句與心態，因此，在道德教育中如何教導學生克服意志薄弱（moral weakness）問題，與增強其責任感實爲重要課題。

## 四、結語

實然與應然的問題已爭論甚久，本文將其概分爲三大主張一是描述主義：以彌爾的功利論與福特的意向性連結結論爲代表，主張實然即應然，應然即實然。二是規範主義：本文舉出了休姆、倫理直觀論者謨爾、倫理情緒論者葉爾及史蒂文生、倫理規約論者黑爾等，主張實然與應然是截然畫分的，三則爲綜合上述兩派主張，採取中庸立場的脈絡主義，如諾威爾·史密思的「準包含」概念，瑟爾的「法規事實論證」與伯德思摩的「理解」概念，皆主張實然與應然有密切關係，但無必然關係，最後，本文則採脈絡主義的觀點提出了道德教育上：理論與實際、價值中立、主觀性、及自由自律問題加以探討，得到下列啓示：一是由理論與實際的相連，顯示道德教育重「知行合一」的理念，二是由價值中立的不可可能，得知道德教育在邁向科際整合的學術道路之際，應以價值爲核心，三是由主觀性與客觀性的交融，推衍道德教育的互爲主觀性，四是自由自律的預設前提，強調道德教育中意志與責任的重要性。筆者深切地期盼在此多元社會與急遽變遷的脈絡之中，能藉此文對道德教育提供些許思考的面向。